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流動通訊服務,以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78號創紀之城二期 31樓。

本公司的股份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列值(除非另有説明)。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06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説明外,該等政策已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3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 4中披露。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匯率變更之影響

借貸成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存貨 現金流量表 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結算日後事項 所得稅 分類呈報 物業呈 機器及設備 租賃 收入 僱員福利

3 編製基準(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7、18、19、21、23、24、27、28、33、36及37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轉變。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7、18、19、23、27、28、33、36及37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 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 重新評估。所有本集團實體均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 貨幣之實體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換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人士之身分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有關根據報廢責任之公平值而確認固定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綜合金融工具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自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起,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及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分類乃取決於所持投資項目之意向。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持 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採納實際利率法計算。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 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按成本扣除 減值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亦導致須將與發射站、交換中心、店舖及辦公室有關之租賃按金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因此,上述按金之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作為預付經營租賃開支。預付款項其後將按發射站、交換中心、店舖及辦公室各自之剩餘租賃年期攤銷,而租賃按金於剩餘租賃年期內,視作產生利息收入。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編製基準(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就確認使用頻譜牌照之權利所支付之費用及專營權費之會計政策有變。該權利被視為一項無形資產,賦予提供服務之權利,而非使用可識別資產之權利。為釐定該無形資產,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收現金之合約責任,所以應視為金融負債,並初步以公平值計算。因此,最低年費連同投入商業運作前之應計利息列為無形資產,於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日期起之餘下牌照有效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利息按尚未繳付之最低年費累計,並於投入商業運作後在綜合損益表以融資成本列賬。除最低年費外,浮動年費(如有)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相關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2005年6月30日前,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毋須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自2005年7月1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之成本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根據過渡性條文,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而於2005年7月1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乃以追溯方式於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列為開支。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相關準則之過渡條款作出變動,而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作出追溯性應用,惟以下所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之比較數據,本集團乃採納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並於2005年7月1日釐定及確認因 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處理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限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而於2005年7月1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須作出追溯性應用。

3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

	於6月30日	
	2006	2005
	\$000	\$000
固定資產增加	15,574	15,823
其他資產增加	3,982	3,054
負債増加	38,328	33,264
保留溢利減少	18,772	14,387
	截至6月3	30日止年度
	2006	2005
	\$000	\$000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4,385	3,177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1	0.01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01	0.01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
 - 於2005年7月1日,將全部「非買賣證券」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由2005年7月1日起,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取代直線法重列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於6月30日	
	2006	2005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0,281	_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增加	692,180	_
非買賣證券減少	732,461	_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編製基準(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於6月30日
	2006	2005
	\$000	\$000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增加一非流動資產(a) 租賃按金增加一非流動資產(a)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增加一流動資產(b) 租賃按金減少一流動資產(b)	7,199 37,097 1,058 45,354	_ _ _ _

-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金及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 b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金及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 (i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

	於6月30日	
	2006	2005
	\$000	\$000
無形資產增加	585,808	642,637
固定資產減少	130,900	146,462
負債增加	523,591	515,941
保留溢利減少	68,683	19,766
	截至6月	30日止年度
	2006	2005
	\$000	\$000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48,917	2,266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8	_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08	

3 編製基準(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y)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水平] 日/尼州(加州) 日午川(为Z)加等以。	於6月30日	
	2006	2005
	\$000	\$000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增加	14,864	10,583
保留溢利減少	14,864	10,583
	dil ser - les	
	截至6月3	30日止年度
	2006	2005
	\$000	\$000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4,281	6,423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1	0.01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01	0.01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發出但於2006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須遵守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一資本披露 僱員福利一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公平值購股權

財務擔保合約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金融工具:披露 確定一項協定是否包含租賃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編製基準(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6月30日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份。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會視為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減值指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收益與本集團所佔其淨資產之差額,連同任何先前未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未攤銷或已撥入儲備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匯兑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經營業績及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中之權益。

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一間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按成本作初步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 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 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 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編製基準(續)

d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和業務,其產品或服務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風險和回報與於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不同。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納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均為港元。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兑換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匯率兑換以外幣列值之貨幣 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兑損益,均列入綜合損益表。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將在其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兑差額及其他證券賬面值變動之間予以分析。匯兑差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之變動則在權益賬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兑差額均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兑差額(如歸類 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等)則列入權益賬之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集團實體(全部均無極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於各結算日,在各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綜合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估計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如屬這種情況,收入及開支則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c.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會分開確認為權益之個別組成部分。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借貸及折算被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 匯兑差額均計入本公司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兑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之部 分收益或虧損。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編製基準(續)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期)再減去減值虧損(如附註3(i)所述)後列賬。

(i)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流動通訊傳送者牌照,給予於香港建立及維持電訊網絡及提供流動通訊服務之權利,被列為無形資產。 獲頒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牌照(「3G牌照」)及全球流動通訊系統牌照(「GSM牌照」)續牌後,所產生之成本(即15年牌照期間應付最低年費之貼現值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之成本)與相關責任一併入 賬。攤銷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當日起計之剩餘牌照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撥備。

貼現值與最低年費付款總額之差額為融資實際成本,因此,該差額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前之期間撥充作資本,列為無形資產之一部分,與附註3(o)所載之借貸成本政策相符。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當日後,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除最低年費外,浮動年費(如有)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ii) 手機補貼

向客戶提供之手機補貼予以遞延,以直線法於最短可執行合約期內攤銷。倘客戶於最短可執行合約期完 結前終止合約,未攤銷之手機補貼會於終止合約時撇賬。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於與該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相關成本方能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在其產生之財務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固定資產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租賃年期租賃物業裝修按租賃年期網絡及測試設備10%-50%電腦、發單及辦公室電話設備20%-331/3%其他固定資產20%-331/3%

網絡之成本包括數碼流動無線電話網絡資產及設備之購入成本。網絡之折舊從其啟用之日期起開始計算。

3 編製基準(續)

g 固定資產(續)

在建造網絡之任何部分,包括其中之設備,均並無作出折舊撥備。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汽車、設備、傢具及裝置。

資產之賬面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j))。

出售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釐定,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h 租賃資產

由承租人承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報酬之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之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之資產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會以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之數額)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隱含之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以於各會計期間餘下負債產生固定之費用比率。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期(以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減值虧損根據附註3(i)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租金付款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除非有其他 計算基準可更有代表性地計算來自租賃資產之收益模式。所收取之租賃獎勵金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作 為租金淨付款總額之一部分。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至少每年評估減值,且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須評估該資產之減值。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兩者之較高者)計算。為方便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分開辦認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除商譽以外,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須於每個報告日期審查其可能出現之減值撥回。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編製基準(續)

i 金融資產

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間: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外) 歸類為非買賣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i) 非買賣證券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均於各結算日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須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導致撇減之情況及事件終止,而且有可靠證據證明此新情況及事件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維持下去,減值虧損便會撥回綜合損益表中。

(ii)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擬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加或減任何截至該日止未攤銷之折讓或溢價列 賬。購入之折讓或溢價於截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並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利息收入項目。當出現非短期 性減值時會作出撥備。

自2005年7月1日起: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 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附註3(II))。

(ii)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出售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除數量小外),則整個類別將會更改,並將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惟到期日少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者則列為流動資產。

3 編製基準(續)

i 金融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於此類別或不列入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有關投資出售,否則應列入非流動資產。

定期投資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其初步投資額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該等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外幣列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會按因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 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兑差額予以分析。匯兑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在權益賬確 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均於權益賬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出現減值時,其於權益賬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以「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盤價計算。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巧釐定公平值,該等技巧包括採納近期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 貼現分析及購股權定價模式,並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須考慮該證券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任何有關證券出現減值之證據,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過往曾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自權益賬扣除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能從綜合損益表中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檢測載於附註3(I)。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編製基準(續)

k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配件,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數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銷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費用。

I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立。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懈怠付款,均被視為應收營業賬款已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款、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該等投資必須易於轉換為已知之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極小及於購入後 3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銀行透支 乃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下之借貸內。

n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遞增成本於扣除税項後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項。

o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及過戶登記税項及税款。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或以上,否則借貸應歸類為流動負債。

3 編製基準(續)

p 遞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 遞延所得稅乃因進行一項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時,初步確認該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 產或負債而產生,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及預期於相關遞 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税項資產之確認,以估計未來有足夠應課税溢利扣減暫時差額為限。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 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q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未來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之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税前比率計算之現值衡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及該責任之 特定風險評估。因時間之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編製基準(續)

r 僱員福利

(i) 僱員之假期福利

僱員之年假權益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就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 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產假、陪產假及婚假福利於其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特定計算方法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機備。

(i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有關計劃一般由本集團相關公司供款撥付。

已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強制性供積金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iv) 股份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報酬之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在假定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亦連同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一併考慮。於各結算日,該實體調整對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及於餘下歸屬期內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在行使購股權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3 編製基準(續)

s 或然資產及負債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僅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掌控該(等)事件。

或然資產不會獲確認,但會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於實質確定可產生經濟效益時,有關資產方獲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於未來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事件所引起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獲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t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在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對銷 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收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家時,即於貨品付運至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以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時予以確認。

(ii) 流動通訊服務

來自流動通訊服務之收入乃按本集團之流動通訊網絡及設備之用量計算,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標準服務計劃預先發單之流動電話服務收入則予以遞延,並包括在遞延收入內。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納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權確立後確認。

u 股息分派

當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編製基準(續)

v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方,或可對某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和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相反,倘本集團及某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 此等人士會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w 比較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數字已就附註3(a)所載採納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在定義上與有關實際結果不盡相同。下文討論有相當大機會 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和假設:

a 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網絡業務所使用之固定資產雖較為耐用,但卻可能會遇上技術過時之問題。年度折舊開支容易受到本集團估計各類固定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之影響而變動。管理層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其對有關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是否恰當。有關檢討已考慮技術變更、預期經濟使用率及有關資產之實際狀況。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倘情況或事件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之逆轉,則本集團會評估是否須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不可預見逆轉之有關情況或事件之證據,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

b 資產報廢責任

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認於租約屆滿時復修租賃物業所產生之固定資產及責任之公平值。在確立資產報廢責任 之公平值時,已應用估計及判斷而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管理層根據租賃物業之種類、延續租賃 年期之可能性及修復成本等若干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所使用之貼現率乃參照本集團資本之歷史加權平 均成本而定。

c 遞延所得税

本集團按照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税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間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 遞延所得稅撥備。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 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抵銷而確認。除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 回外,遞延所得稅須就固定資產折舊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予以撥備。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對以下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 固定資產;及
- 無形資產

管理層需要判斷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2)按適當比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經折算後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及(3)是否使用適當比率折算現金流量。管理層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影響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e 確認無形資產—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於釐定使用電訊牌照之權利涉及之最低年費及專利費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折算率乃管理層估計之指標性遞增借貸率。

更改用以釐定公平值之折算率,對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構成重大影響。

為計算無形資產,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確認最低年費及專利費,原因是該等項目構成交收現金之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

5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貨及市場風險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採取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平均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出售予客戶之貨品及服務主要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結算, 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包括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之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市場風險。

c 公平值估計

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各結算日可取得之最近期財務資料而釐定。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應收營業賬款及應付營業賬款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分類呈報 6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經營溢利乃來自其流動通訊業務,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之分析。

分類資料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香港	澳門	對銷	綜合
	\$000	\$000	\$000	\$000
收入	3,613,226	189,329	(23,340)	3,779,215
經營溢利	50,736	53,968	321	105,025
融資收入				56,287
融資成本				(69,659)
除所得税前溢利				91,653
所得税開支				(7,768)
除所得税後溢利				83,885
資產	4,359,369	104,803	_	4,464,172
負債	(1,567,959)	(20,124)	_	(1,588,083)
資本開支	677,185	12,903	_	690,088
折舊	466,822	16,438	_	483,260
攤銷	223,535	1,076	_	224,61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958	169	_	3,127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2,637	275	_	12,912
存貨之(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8,097)	176	_	(7,921)

分類呈報(續) 6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重列)			
	香港	澳門	對銷	綜合
	\$000	\$000	\$000	\$000
收入	3,482,886	161,854	(25,248)	3,619,492
經營溢利	299,767	41,912	325	342,004
融資收入				48,722
融資成本				(39,806)
除所得税前溢利				350,920
所得税開支				(13,705)
除所得税後溢利				337,215
資產	3,948,124	71,739	_	4,019,863
負債	(1,508,740)	(28,299)	_	(1,537,039)
資本開支	744,463	27,737	_	772,200
折舊	435,341	15,371	_	450,712
難銷	62,882	1,210	_	64,09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569	(118)	_	451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3,913	698	_	14,611
存貨之減值虧損	12,056	47	_	12,103

分類資產主要由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組成,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金融投資 及遞延所得税資產。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税負債及遞延所得税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添置,並按有關資產的所在地分配。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7 其他收益

	2006 \$000	2005 \$000
回撥先前撇銷之若干資產(a) 回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附註20)	14,045 —	<u> </u>
	14,045	26,419

年內,本集團就收回於過往年度撇銷之若干其他資產而確認之其他收益達\$14,045,000。

以性質分類之開支 8

	2006 \$000	2005 \$000 (重列)
銷售貨品成本	886,467	955,215
難銷		
手機補貼	166,209	30,942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58,402	33,15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377,522	325,223
租賃固定資產	105,738	125,489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510,305	443,677
核數師酬金	1,632	1,21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127	451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6,220	(16)
已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附註14)	17,328	14,334

已扣除沒收供款\$3,078,000(2005:\$4,250,000)。

9 融資收入

	2006 \$000	2005 \$000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上市	7,637	14,275
非上市	16,795	23,682
	24,432	37,957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29,261	10,765
遞增收入 ————————————————————————————————————	2,594	
	56,287	48,722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利息分攤法計算。

10 融資成本

	2006 \$000	2005 \$000 (重列)
於5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遞增開支	_	144
資產報廢責任	3,559	3,161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附註28)	66,022	36,153
其他借貸成本	78	348
	69,659	39,806

遞增開支乃指資產報廢責任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負債金額按利息分攤 法計算。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1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依税率17.5%(2005: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税則按照年內估計應 課税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税開支指:

	2006 \$000	2005 \$000 (重列)
即期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	19,488	2,114
海外税項	5,369	4,842
遞延所得税(附註27)	(17,089)	6,749
	7,768	13,705
b 按香港税率就所得税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2006	2005
	\$000	\$000
		(重列)
除所得税前溢利	91,653	350,920
除所得税前溢利之名義税項,按香港税率17.5%		
(2005: 17.5%)	16,039	61,41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4,308)	(1,037)
不可扣稅之開支	4,062	2,933
毋須課税之收入	(12,296)	(13,101)
未有確認遞延所得税資產之税項虧損	15	6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8,469)	(30,080)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5,450)	(8,311)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8,175	1,825
所得税開支	7,768	13,705
。 综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即期所得税負債:		
	2006	2005
	\$000	\$000
香港利得税	19,705	2,114
海外税項	8,327	4,842
	28,032	6,956

12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2006 \$000	2005 \$000
非執行董事		
<u> </u>	1,292	1,220
執行董事		
袍金	160	160
薪金及津貼	9,762	9,720
花紅	3,980	5,5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1	627
	14,533	16,069
	15,825	17,289

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董事:

- 就有關彼等為本集團之服務收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出之任何酬金;
- 一 放棄收取酬金之任何權利;或
- 收取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離職之任何補償金額。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除以上酬金外,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此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已於董事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附註30內披露。

董事酬金之分佈範圍如下:

	2006 董事數目	2005 董事數目
\$0 - \$1,000,000	11	10
\$3,500,001 - \$4,000,000	1	1
\$10,500,001 - \$11,000,000	1	_
\$12,000,001 - \$12,500,000	_	1
	13	12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2 董事酬金(續)

本年度現任及前任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按姓名排列):

			2006			2005
	袍金 \$000	薪金及津貼 \$000	花紅 \$000	退休金 計劃供款 \$000	總額 \$000	總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執行董事						
黎大鈞先生	80	6,900	3,440	345	10,765	12,241
陳啟龍先生	80	2,862	540	286	3,768	3,828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	100	_	_	_	100	100
黎浩佳先生	80	_	_	_	80	80
黃奕鑑先生	200	_	_	_	200	200
蘇承德先生	80	_	_	_	80	80
張永鋭先生	80	_	_	_	80	80
潘毅仕先生 (1)	80	_	_	_	80	_
李家祥先生,太平紳士*	200	_	_	_	200	200
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	200	_	_	_	200	200
Sachio Semmoto博士* (2)	86	_	_	_	86	200
楊向東先生*	80	_	_	_	80	80
顏福健先生*⑶	106	_	_	_	106	_
	1,452	9,762	3,980	631	15,825	17,289
2005	1,380	9,720	5,562	62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於2005年7月1日獲委任

⁽²⁾ 於2005年11月4日退任

⁽³⁾ 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

13 5名最高薪人士

5名最高薪人士中,2名(2005:2名)為董事,其薪金已於附註12披露。其餘3名(2005:3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6 \$000	2005 \$000
薪金及津貼	6,661	7,706
花紅	746	1,0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6	633
	8,003	9,422

除以上酬金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3名最高薪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已於董事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附註30內披露。

3名(2005:3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分佈範圍如下:

	2006 僱員人數	2005 僱員人數
\$2,000,001 - \$2,500,000	2	1
\$3,000,001 - \$3,500,000 \$3,500,001 - \$4,000,000	1	1
	3	3

14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兩項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兩項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公司保管。

本集團及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及指定百分比計算。僱員於可全數獲取僱主供款前離職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抵銷本集團之應繳供款。於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所有於職業退休計劃中僱員被沒收之供款,已用以抵銷本集團之應繳供款。

強積金計劃乃於2000年12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本集團之僱員可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月薪之5%向計劃供款,計算供款之月薪上限為\$20,000。供款一經付予強積金計劃,即全屬僱員所有。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11,824,000(2005:\$7,393,000)。

16 股息

	2006 \$000	2005 \$000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無(2005:\$0.1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2(2005:\$0.20)	— 69,935	110,730 116,558
歸於本年	69,935	227,288

於2006年8月28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每股\$0.12之末期股息。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70,020,000(2005重列:\$326,944,000)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為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82,791,428股(2005:582,813,116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582,889,237股(2005:582,837,482股)計算,此股數乃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及如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被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7,809股(2005:24,366股)計算。

18 固定資產

	香港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000	租賃 物業裝修 \$000	網絡及 測試設備 \$000	電腦、發單 及辦公室 電話設備 \$000	其他 固定資產 \$000	在建網絡	總額 \$000
於2004年7月1日 成本							
如前呈報 因採納新會計準則產生之	8,000	181,081	3,275,450	501,879	64,988	640,037	4,671,435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 (a))	_	23,522	_	_	_	(134,702)	(111,180)
經重列	8,000	204,603	3,275,450	501,879	64,988	505,335	4,560,255
累計折舊,如前呈報 因採納新會計準則產生之	(8,000)	(149,924)	(2,049,433)	(424,827)	(53,518)	(31,939)	(2,717,641)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 (a))	_	(7,571)	_	_	_	_	(7,571)
經重列	(8,000)	(157,495)	(2,049,433)	(424,827)	(53,518)	(31,939)	(2,725,212)
賬面淨值・經重列	_	47,108	1,226,017	77,052	11,470	473,396	1,835,043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_	47,108	1,226,017	77,052	11,470	473,396	1,835,043
匯兑差額	_	(14)	_	(15)	(5)	_	(34)
添置	_	25,632	16,420	27,822	14,759	592,759	677,392
重新分類	_		640,300			(640,300)	- 40.055
出售	_	(471)	(3,852)	(58)	(1,618)	(2,651)	(8,650)
折舊		(25,185)	(386,580)	(29,001)	(9,946)		(450,712)
年末賬面淨值	_	47,070	1,492,305	75,800	14,660	423,204	2,053,039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8 固定資產(續)

	香港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000	租賃 物業裝修 \$000	網絡及 測試設備 \$000	電腦、發單 及辦公室 電話設備 \$000	其他 固定資產 \$ 000	在建網絡	總額 \$000
於2005年6月30日 成本							
如前呈報 因採納新會計準則產生之	_	185,436	4,028,106	514,903	63,388	423,204	5,215,037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 (a))	_	24,381	(155,535)	_	_	_	(131,154)
經重列	_	209,817	3,872,571	514,903	63,388	423,204	5,083,883
累計折舊,如前呈報 因採納新會計準則產生之	_	(154,189)	(2,389,339)	(439,103)	(48,728)	_	(3,031,359)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 (a))	_	(8,558)	9,073	_	_	_	515
經重列	_	(162,747)	(2,380,266)	(439,103)	(48,728)	_	(3,030,844)
賬面淨值,經重列	_	47,070	1,492,305	75,800	14,660	423,204	2,053,039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_	47,070	1,492,305	75,800	14,660	423,204	2,053,039
匯兑差額	_	108	_	143	53	_	304
添置	_	24,978	5,109	48,528	5,194	275,419	359,228
重新分類	_		482,285	(2.4.2)		(482,285)	-
出售 折舊	_	(692)	(3,296)	(219)	(352)	(688)	(5,247)
川 		(31,175)	(409,181)	(33,784)	(9,120)		(483,260)
年末賬面淨值	_	40,289	1,567,222	90,468	10,435	215,650	1,924,064
於2006年6月30日							
成本 累計折舊	_	224,431 (184,142)	4,317,822 (2,750,600)	558,012 (467,544)	62,207 (51,772)	215,650 —	5,378,122 (3,454,058)
賬面淨值	_	40,289	1,567,222	90,468	10,435	215,650	1,924,064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285,301,000(2005:\$394,541,000)。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06	2005
\$000	\$000
939,189	939,189

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成本

於2006年6月30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佔權益
SmarTone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在英屬處女群島從事 投資控股及集團融資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數碼通電訊 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流動通訊 服務及銷售流動電話 及配件	100,000,000股 普通股 每股面值\$1	100%
SmarTone 3G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3G流動 通訊電話服務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	100%
數碼通電訊服務 (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及中國提供 代理及顧問服務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	100%
數碼通流動通訊 (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在澳門提供流動通訊 服務及銷售流動電話 及配件	10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澳門幣 100元	72%
廣州數碼通客戶 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在中國提供顧客支援 服務及電話直售服務	註冊資本 \$9,200,000	100%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006 \$000	2005 \$0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906,707	2,906,707
С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006 \$000	2005 \$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恐	397,921	300,20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聯營公司權益

	2006 \$000	2005 \$000
分佔資產淨值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撥備	 1,812	<u> </u>
	1,012	25,405
	1,812	29,469
	2006	2005
	\$000	\$000
於7月1日	29,469	3,050
回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_	26,419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之款項	(27,657)	
於6月30日	1,812	29,469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在評估能否追回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情況後,本集團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之撥備回撥\$26,419,000,該筆款項已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內入賬(附註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2006年6月30日之聯營公司詳述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股份之詳情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持有權益

 New Top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37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37.5%

由於該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累計虧損及未確認虧損之金額對本集團並不重要,故本集團並無披露該等金額。

21 金融投資

		2006 \$000	2005 \$000
投資證券(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c)		— 40,281 692,180	49,013 — 1,086,780
打土利州日之良切证分(6)		032,100	1,000,700
減:於結算日起計1年內到期之持至到期日之		732,461	1,135,793
(根) 於紹昇口起計中內封期之行至封期口之 情務證券(包括在流動資產內)		(660,237)	(390,895)
非流動金融投資總額		72,224	744,898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000	持至到期日 之債務證券 \$000	總額 \$ 000
於2006年6月30日之賬面值			
於香港以外上市 非上市、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及私人發行	 40,281	31,943 660,237	31,943 700,518
	40,281	692,180	732,461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1 金融投資(續)

a 投資證券

	2006 \$000	2005 \$000
於7月1日	_	47,744
添置	_	7,80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撥備	_	(6,531)
於6月30日(i)	_	49,013

⁽i) 於2005年7月1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約\$49,013,000之投資證券餘額獲重新分類為相同金額之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6 \$000	2005 \$000
於7月1日 添置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撥備	49,013 3,900 (12,632)	_ _
於6月30日	40,281	_

21 金融投資(續)

c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2006 \$000	2005 \$000
於 7 月1日 攤銷 出售 匯兑差額	1,086,780 (9,483) (379,922) (5,195)	1,569,634 (15,054) (467,800)
於6月30日	692,180	1,086,780

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出售若干上市擬持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時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載列如下:

	2006 \$000	2005 \$000
證券到期時所得之款項 於贖回/到期日之賬面值	379,922 (379,922)	467,800 (467,800)
出售收益淨額	_	_

22 無形資產

	流動通訊	
手機補貼	服務牌照費	總額
\$000	\$000	\$000
	(重列)	(重列)
27 604		27,604
27,004	<u> </u>	•
_	650,003	650,003
27,604	650,003	677,607
(14,613)	_	(14,613)
12,991	650,003	662,994
	\$000 27,604 — 27,604 (14,613)	手機補貼 服務牌照費 \$000 (重列) 27,604 — 650,003 27,604 650,003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2 無形資產(續)

	手機補貼 \$000	流動通訊 服務牌照費 \$000 (重列)	總額 \$000 (重列)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添置 攤銷*	12,991 69,024	650,003 25,784	662,994 94,808
年末賬面淨值	51,073	(33,150)	(64,092) 693,710
於2005年6月30日 成本			
如前呈報 因採納新會計準則產生之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 (a))	67,215 —	— 675,787	67,215 675,787
經重列	67,215	675,787	743,002
累計攤銷 如前呈報 因採納新會計準則產生之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 (a))	(16,142)	— (33,150)	(16,142) (33,150)
經重列	(16,142)	(33,150)	(49,292)
賬面淨值,經重列 ————————————————————————————————————	51,073	642,637	693,710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添置 攤銷*	51,073 283,598 (166,209)	642,637 47,262 (58,402)	693,710 330,860 (224,611)
年末賬面淨值	168,462	631,497	799,959
於2006年6月30日 成本 累計攤銷	345,571 (177,109)	723,049 (91,552)	1,068,620 (268,661)
賬面淨值	168,462	631,497	799,959

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包括已撇銷之手機補貼\$4,156,000(2005:\$593,000)。

23 存貨

	2006 \$000	2005 \$000
流動電話及配件 成本 減:存貨之減值撥備	86,882 (7,310)	204,379 (15,279)
	79,572	189,100

存貨指持作轉售用途之貨品。於2006年6月30日,存貨之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分別為\$76,447,000(2005: \$187,917,000)及\$3,125,000(2005: \$1,183,000)。

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回撥存貨減值虧損\$7,921,000(2005:確認減值虧損\$12,103,000)。已回撥之金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銷售貨品成本內。

24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2005	2006	2005
	\$000	\$000	\$000	\$000
應收營業賬款	166,136	181,951	_	_
減: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撥備	(14,241)	(13,835)		_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151,895	168,116	_	_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9,587	117,158	173	87
其他應收款項	30,435	33,528	1,690	3,493
	301,917	318,802	1,863	3,580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44,296)	_		_
即期部分	257,621	318,802	1,863	3,580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4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用戶及其他客戶約平均30天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6 \$000	2005 \$000
現時至30天	138,200	147,715
31至60天	10,769	11,451
61至90天	2,547	4,259
90天以上	379	4,691
	151,895	168,116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12,912,000(2005:\$14,611,000)。該虧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000	2005 \$000	2006 \$000	2005 \$000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a)	320,130	327,539	315,804	323,213
銀行存款及現金 短期銀行存款	54,632 983,898	81,295 356,378	4,153 —	2,1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8,530	437,673	4,153	2,120
	1,358,660	765,212	319,957	325,333

a 已抵押銀行存款中,\$181,733,000(2005:\$170,910,000)已抵押作為本集團3G牌照履約保證之現金抵押品(如附註31「承擔及或然負債」內所述)。

26 應付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	司
	2006	2005	2006	2005
	\$000	\$000	\$000	\$000
		(重列)		
應付營業賬款	158,225	137,317	_	_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63,530	708,518	1,540	1,616
即期部分	821,755	845,835	1,540	1,616
應付營業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	2005
			\$000	\$000
現時至30天			92,994	95,906
31至60天			28,922	21,075
61至90天			7,860	3,276
90天以上			28,449	17,060
			158,225	137,317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7 遞延所得税

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產生之暫時差額之遞延所得税乃分別按税率17.5%(2005:17.5%)及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税率計算。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現有税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出之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之金額如下:

		2006 \$000	2005 \$000 (重列)
遞延所得税資產 遞延所得税負債		(5,450) 138,443	(8,311) 158,393
		132,993	150,082
遞延所得税負債/(資產)之總變動如下:			
	有關加速 税項之遞延 所得税負債 \$000 (重列)	有關税項 虧損之遞延 所得税資產 \$000	總額 \$000 (重列)
於2004年7月1日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11 (a))	146,190 12,203	(2,857) (5,454)	143,333 6,749
於2005年6月30日	158,393	(8,311)	150,082
於2005年7月1日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11 (a))	158,393 (19,950)	(8,311) 2,861	150,082 (17,089)
於2006年6月30日	138,443	(5,450)	132,993

就結轉之税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税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税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税溢利實現之部分。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税項虧損\$128,859,000(2005:\$204,915,000)確認遞延所得税資產\$22,550,000(2005:\$35,860,000)。根據現行稅務法例,該等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28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2006 \$000	2005 \$000 (重列)
於7月1日 添置 遞增開支	561,940 47,262	550,003 —
撥充資本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附註10) 付款	66,022 (50,000)	25,784 36,153 (50,000)
於6月30日 減: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即期部分	625,224 (52,407)	561,940 (50,000)
非即期部分	572,817	511,940

29 股本

	每股面值 \$0.1元之股份	\$000
法定 於2004年7月1日、2005年6月30日及2006年6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4年7月1日、2005年6月30日及2006年6月30日	582,791,428	58,279

30 僱員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授予參與人士(包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 份。購股權之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之變動

	2006	2005
購股權數目		10.500.500
於7月1日 已授出	13,092,500 —	12,590,500 579,000
已註銷或失效	(1,258,000)	(77,000)
於6月30日	11,834,500	13,092,500
於6月30日符合授出條件之購股權	7,741,165	4,260,166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0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2006 購股權數目	2005 購股權數目
2003年2月10日 2003年2月10日 2004年2月5日 2004年12月6日 2005年1月4日 2005年3月1日	2003年2月10日至2011年7月16日 2003年5月2日至2012年5月1日 2005年2月5日至2014年2月4日 2005年12月6日至2014年12月5日 2006年1月4日至2015年1月3日 2006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9.29 \$9.20 \$9.00 \$8.01 \$8.70 \$9.05	3,000,000 133,500 8,122,000 193,000 193,000	3,000,000 133,500 9,380,000 193,000 193,000 193,000
			11,834,500	13,092,500

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於年內,每批授出購股權之面值代價為\$1,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2006 購股權數目	2005 購股權數目
2004年12月6日 2005年1月4日 2005年3月1日	2005年12月6日至2014年12月5日 2006年1月4日至2015年1月3日 2006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8.01 \$8.70 \$9.05	_ _ _	193,000 193,000 193,000
			_	579,000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 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已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31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2006年6月30日已作出但未於財務報表內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6	2005
	\$000	\$000
已訂約		
固定資產	41,932	31,790
股本證券	7,628	11,7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563,275	450,182
	612,835	493,672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05:無)。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店、辦公室、貨倉、收發站及專線。該等租賃擁有不同期限, 加租條款及續約權利。

於2006年6月30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6	2005
	\$000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		
1年內	310,143	289,108
1年後但於5年內	257,311 35,264	187,877 9,742
5年後		
	602,718	486,727
專線		
1年內	25,850	36,870
1年後但於5年內	2,052	3,102
	27,902	39,972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之承擔(2005:無)。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1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c 履約保證金

	本集	围	本公	司
	2006	2005	2006	2005
	\$000	\$000	\$000	\$000
香港3G牌照	351,243	310,746	351,243	310,746
其他	1,942	1,942	—	—
	353,185	312,688	351,243	310,746

若干銀行就香港及澳門之電訊管理局向本集團發出多項電訊服務牌照,向該等部門發出履約保證。本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已就有關銀行在履約保證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於2005年10月22日,即發出3G牌照第4週年之日,及支付第4年頻譜使用費\$50,000,000後,履約保證作出修訂。經修訂之保證金為\$351,000,000,年期為5年。

d 出租、租回安排

根據若干於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年度訂立之出租、租回安排,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按照在租約生效時之協定,承諾出租人擔保中介承租者之債務承擔,為期16年。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被要求兑現擔保之風險極微,故認為就上述或然負債之潛在財務影響作出估算乃不切實際。

e 銀行融資擔保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代表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有關若干銀行授出之無承擔期之銀行融資額達 \$100,000,000(2005:短期循環信貸融資額及無承擔期之貿易融資額\$300,000,000)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 於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該等融資。

32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由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53%股份,餘下47%股份則被廣泛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a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往來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載列於下文。全部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 照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2006 \$000	2005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i) 同系附屬公司 保險費用(ii)	56,276	49,430
同系附屬公司	5,436	8,096

(i)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

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供作寫字樓、零售店及貨倉之用,並向本集團發出許可證, 以於彼等擁有之若干物業上安裝基站、天線及電話電纜。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租金和許可證費用合共為 \$56,276,000(2005:\$49,430,000)。

(ii) 保險費用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及鴻基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保險服務。截至 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保金合共為\$5,436,000(2005:\$8,096,000)。

- b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持有權益,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投資於股權基金,而該基金則主要投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科技相關公司。
- c 自1999年10月起,新鴻基地產之聯營公司(至2006年5月2日為止)及新地寶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新地寶聯」)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職業退休計劃之投資經理。新地寶聯會從本集團僱員職業退休計劃所認購之互惠基金支取酬金。因此,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費用予新地寶聯。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2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06 \$000	2005 \$000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股份報酬	22,536 1,800	25,491 3,029
	24,336	28,520

與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之樓宇及房地產)之交易結餘,已 計入其相關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如下:

	2006 \$000	2005 \$000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24)	514	631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24)	3,942	4,967
應付營業賬款(附註26)	91	1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6)	5,716	3,361

交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向無關連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還款。

33 最終控股公司

於2006年6月30日,董事確認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